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3號

原告 冉曜綸

陳語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國龍

冉光煒

被告 嘖嘖恰恰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致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冉曜綸、陳語婕（下稱原告，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）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3分之2；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存在」；第2、4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，給付原告各480,0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%法定遲延利息；第3、5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，按月提撥如附表【勞工退休金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各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至復職日之期間，均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遭解僱前之月薪、勞工退休

金計算（金額詳見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如附表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依上開規定裁判費暫免徵收3分之2，是原告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－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＝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月薪 (A)	勞工退休 金 (B)	請求訴訟標的金額 【(A+B) ×12月×5 年】	原應徵收 第一審裁 判費	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	冉曜綸	40,000元	2,406元	2,544,360元	31,335元	10,445元 (計算式： 31,335－31,335×2/3=10,445)
2	陳語婕	40,000元	2,406元	2,544,360元	31,335元	10,445元 (計算式： 31,335－31,335×2/3=10,445)